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29号

阚积花：

企业/单位名称：蒙阴县威景潞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蒙阴县岱崮镇商业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8MA3MPRC09J

2019年9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蒙阴县威景潞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康山矿区加工区南侧大量产品高钙石和附属品石粉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7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

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7日